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丹尼·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董事注意到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彼等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儘管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因此，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擬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第4(2)條的規定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擬修訂的公司細則列示如下：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的字樣將插入在公司細則第67條內字樣「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後。

經修訂後，公司細則第67條之內容將如下：

「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7條及新公司細則67條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7條及新公司細則第67條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富華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高富華先生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高富華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高富華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富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高富華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先生，56歲，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應先生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the 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應先生曾擔任Bracell Limited之主席。應先生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彼作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32,605,583股股份。

本公司與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應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應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7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唐子樑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唐先生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431,910股股份。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唐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5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並透過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及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000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梁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1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女士，5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馮女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馮女士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馮女士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5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馮女士之獨立性。馮女士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馮女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馮女士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薛樂德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及於倫敦特別基金市場(Specialist Fund Market)上市的Alpha Real Trus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主席。在此之前，薛樂德先生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畢馬威管理層之成員超過二十年。薛樂德先生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

薛樂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樂德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薛樂德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薛樂德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薛樂德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20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薛樂德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薛樂德先生之獨立性。薛樂德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薛樂德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薛樂德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議程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選馮葉儀皓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選薛樂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六、「動議：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修訂如下(自本決議日期起生效)：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的字樣將插入在公司細則第67條內字樣「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後，因此，公司細則第67條現在的內容如下：

67. 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和薛樂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內。
7.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公司細則67條 建議修訂此公司細則，使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第4(2)條的規定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